

第七十一册

經濟彙編

祥刑典

律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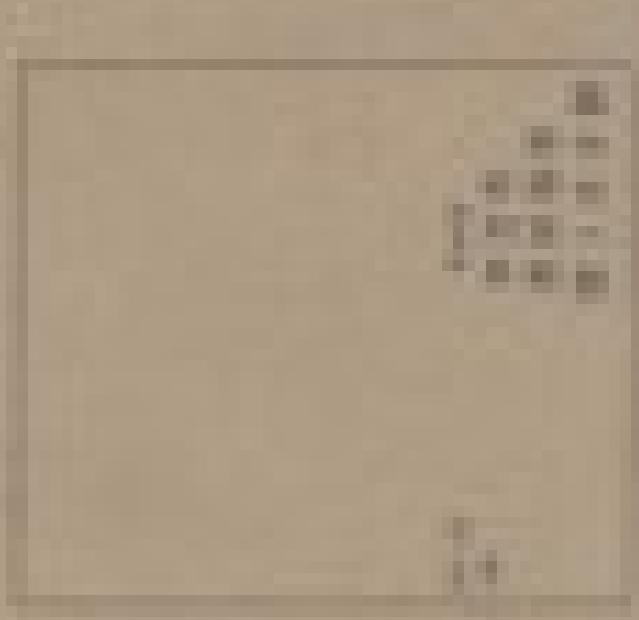
卷一
(卷)

古今圖書集成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三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祥刑典

第六十七卷目錄

律令部彙考五十三

皇清康熙三則



聘審擬徒杖分別援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題二十四日奉

敕具題前來查李士謙將供應過往行糧令雜糧

店王忠等摃土康熙二十九三十兩年奉部准

銷銀一十一兩一錢零不會發與王忠等士謙

侵蝕入己又指清查牙帖脫逃之經承徐爾敬

指官誑騙店主王忠等銀八十八兩分給差役

李進義銀二十兩又分給退役張魁吾銀二十

兩士謙毫無覺察又將倉內黑豆一千四百六

十石擅發店家王忠等至今尚未還倉該撫歷

審各認情真李士謙除枉法贓十一兩零等輕

罪不議外李士謙並不詳報擅將存倉黑豆私

自借給王忠等合改依監臨主守將官錢糧等

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並計贓以監守自

盜論四十兩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律應杖一百

徒五年遇熟審減等不准折贖徒四年至配所

折責四十板李進義合依凡在官人役取受有

事人財者以枉法計贓科罪二十兩杖六十徒

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遇熟審減等

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革役張魁吾合依凡詐

欺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二十兩杖八十

板但張魁吾事犯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

七日

敕前應免罪李士謙自借給王忠等黑豆令士謙

向王忠等追取還倉其李士謙李進義等名下

革職守備李士謙侵欺一案據直隸巡撫沈朝

旨依議

一刑部爲特叅貪劣等事該本部看得天津衛

又

另結王忠等審係無干毋庸議等因康熙三十

又九月十八日准戶部咨爲移咨事福建清吏

司案呈先經本部以鄭尚義入官地租銀兩行

令該撫造入三十六年奏銷冊內其除糧冊籍

作速造送孫延慶賣地銀兩有無追完應令查

明報部去後今准該撫咨稱入官地租造入三

十六年奏冊其孫延慶地畝賣與鄭尚義所得

銀兩已奉刑部據該旗都統保咨惟其豁免在

案其入官地一項六十一畝每畝除銀三分一

釐零共除銀五兩一錢二分零應於三十六年

爲始造具除糧冊咨送前來查除糧科則與奏

冊相符應於三十六年爲始除糧至孫延慶所

得賣地銀兩該撫既稱刑部准其豁免毋庸議

再查召民承種地畝應照題定加倍輸租報部

前該撫所送輸租冊內何得每畝止輸租銀五

分八毫應令該撫照科則加倍輸租造冊報部

可也

禮部則例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因厄魯

太和殿告成肆赦

詔款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殺

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盡

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

不赦外及修造

宮殿

陵寢工程不固冒破錢糧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用

廉費錢糧軍機獲罪貪官衙役犯職監守自盜

冒借官庫銀兩拖欠錢糧侵盜漕糧騷擾驛遞

奸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因姦致死人命罪犯

亦在不赦別項死罪俱減一等此內有關毆殺

人者仍照例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餘

自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昧爽以前已發

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

事告計者以其罪罪之

一督撫題補各官原從地方需才起見或授任

之後有行事乖張貪縱虐民者該督撫不時體

訪據實參奏勿得以曾經保舉顧偏徇如故

爲隱庇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從重治罪

一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

差役四出分踞津隘擾害商民者該督撫題參

若不行題參事情發覺一併從重治罪

一天下驛遞苦累凡乘傳官役騷擾驛遞者著

該督撫立行參奏如有容隱一並治罪

一各地方有豪紳劣衿胥胥積蠹或免本身田

地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徭丁代爲規避偏累

窮民莫此爲甚該督撫行文各地方官秉公嚴

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刑部則例康熙三十六年二月一兵部咨據通

州知州吳存禮申稱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二

十日部發逃人李二等五名口到州二十一日

轉解三河卽日轉遞薊州該州以封印爲辭堅

不收受除將人犯收養俟開印日轉遞外申報

到部請免遲延之咎等因前來查凡解送人犯
自應隨到卽行轉解並無中途封印停解人犯
之例應令該撫嚴行申飭可也

一刑部爲活活打死父命事刑科抄出江撫馬

題前事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吳丙收伊嫂王

氏一案先經江西巡撫馬如龍將吳丙依兄亡

收嫂律吳丙王氏俱擬絞立決等因具題前來

臣部等衙門議題以律內雖載有兄亡收嫂各

絞而律內又有主婚爲首男女爲從至死者減

一等之語事關人命不便遽結合該撫審明具

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吳丙之兄吳甲物故遺

妻王氏聽由已故族長吳唐樂氏兄王初主婚

與吳丙爲妻因此衆議罰丙租田入祠賣與堂

姪吳光會三十四年九月內光會欲令吳丙贖

田兩相口角吳丙之子吳夏至先拾棍擊光會

頭顱丙復擊傷光會右耳根斃命歷審供証相

符吳丙收嫂係族人主婚照男女爲從減等律

杖徒王氏應擬收贖但應從重論吳丙依毆死

小功堂姪律擬流吳夏至吳冬至擬以流杖援

救具題前來據此吳丙除收嫂輕重不議外合依

明除牛得安仍照原擬應斬立決梟示其張耀

子被獲之後曾倩夥賊馬之良出首行劫祖應

元家案並未將通判張建策官衙之案一併首

出將張耀子改依自首不實不盡律擬流援

救具題臣部等衙門議覆以張耀子係行劫通判

張建策官衙案內擬斬之犯被獲之後始央人
首劫祖應元家之案並未將行劫張建策官衙
之案一併首出不便擬流行令該撫再行確議
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咨行去後今據該撫

疏稱張耀子于東省被獲之後曾情人代首行劫祖應元之案已照自首律免罪其在臨洛鎮行劫之案並未首明照不實不盡律杖流實屬允協等因具題前來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等語並無有拿獲之後准其自首免死之條且張耀子已經在行劫張建策官衙擬斬具題在案之犯不便改擬流罪應仍令該撫再行確審定擬具題到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

頂詳未年縣查得行劫臨洛鎮張通判官衙案內賊犯張耀子業經審明請照自首不實不盡律改擬流罪援
赦轉詳具題部覆以張耀子一犯先經在於行劫臨洛鎮一案擬斬具題之犯不便改擬流罪兩次駁審茲蒙檄令再行詳審明確妥擬詳報等因卑職敢不祇遵隨細閱原卷查張耀子等于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夜行劫臨洛鎮之後未經緝獲于康熙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復與劉庭才等同劫景州祖應元當鋪旋被東省德平縣拿獲羈禁而張耀子原非行劫德平案內之夥賊也乃因馬之良等有押赴景州審擬梟斬轉詳具題畱與別案歸結直至景州提審始按自首免罪之法蓋因卑職審訊在先

景州審訊在後景州既審明得同自首之律則阜縣之案自應照不實不盡定擬似屬毫無疑義者矣而部咨謂律內並無拿獲之後准其自首減免之條誠爲至詳至慎然思拿獲之地有不同則定罪之義有迥別夫該犯當日被獲於德平之地遣人代首行劫景州之案是雖首於德平既獲之後而實首於景州未獲之先在景州之案既得邀恩而免罪其臨洛之案當出首之時雖未首明然該犯商謀囑首之際原係並首而代首者遺漏未爲一併首出此正與名例所謂不實不盡至死者聽減一等之律相符如謂自首不實不盡未便減等擬流而使之仍然就戮是首與不首均一死耳似非慎刑之至意也若使耀子果係獲後自首不特臨洛案內法應斬梟卽景州案內亦應決不待時今景州之案既已照律免議則臨洛之案自應邀恩一視同仁毋庸另爲置議相應仍照不實不盡之律減等杖流援

赦免由府詳道轉院題覆

又三月一吏部爲欽奉

恩詔事議得原任廣撫高承爵疏稱周振聲一犯侵盜錢糧照例擬斬後限內全完部覆免死減等充軍遇熟審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到北山驛擺站乃係不應赦免之犯今於三十五年四月初四日釋放等因

查定例內將不應援
赦之軍流等犯仍行援

赦免議者督撫罰俸六個月等語其知縣按察司等官員無處分定例不便照督撫例議處應查明原案據文率轉之惠來縣知縣張士昊降一級留任擅行釋放之署北山驛事大坡驛丞王杉降一級調用驛丞無級可降相應革職奉

結蓋未邑提審在先景州審訊在後耳夫該犯當日央人代首之時是雖首於德平既獲之後而實首於景州未獲之前在景州之案既得邀免而臨洛之案當出首之時雖未首明然該犯商謀囑首之際原係並首而代首者遺漏未爲一併首明此正與名例所調不實不盡至死者聽減一等之律相符如謂自首詳道轉院題覆不特臨洛鎮案內法應立斬卽景州案內亦應決不待時今景州之案既已免議而臨洛之案使之仍然就戮似覺情有可憫應請一視同仁仍照自首不實不盡之律減等杖流

續獲張青看得張青係行劫吳橋縣賈士計家案內之逸賊也康熙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夜行劫之後卽行遁逃其夥賊劉澤寬等業經審明招解蒙憲臺具題奉

旨監候在案今據張青之父張騰蛟在縣出首拘獲

張青審擬招解前來本道覆加嚴訊該犯自認行劫情形悉與原招略合雖據伊父出首而射傷之齊已經身死仍依律斬梟夫復何辭張四全等緝獲另結再查張青雖射傷齊二若非張四全之持刀復砍或未必卽至於死然自首之強盜無後下手者獨當重罪之律例應否念該犯係伊父出首情堪憫惻恩賜題明

敕部查議可否照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律定擬統

候審奪刑部咨該本部議得據直撫沈疏稱康熙三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夜行劫吳橋縣居住賈士計家案內逸賊今伊父張騰蛟出首拏獲歷審伊行劫之處與原招符合張青並無主謀下手殺人應援

赦免罪但主謀殺人之逸賊張四全等未經弋獲

將張青監候俟嚴緝逸賊張四全等質審完結等因其題前來查今續獲張青雖伊父張騰蛟出首但主謀殺人之張四全等仍未弋獲亦應

將張青監候俟逸賊張四全等獲日一件審明具題到日再議等因三十六年三月初四日題

初六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稟報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李

大等因姦致死董興之妻朱氏一案據直隸巡撫沈朝聘審擬斬流具題前來查李大於康熙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夜與賈進忠沽酒共飲李大倡謀欲姦朱氏遂與進忠同往敲門氏

卽頂門拒罵李大極力推倒其門壓傷朱氏額顱未及成姦朱氏受傷越二十四日殞命該撫歷審各認情真查律內雖無威逼情由將門推倒以致朱氏受傷身死與威逼無異據此李大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賈進忠合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遇熟審又減一等應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等因康熙三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李大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三十一年遇赦

亦不減等跡似
強姦故不數

一刑部爲特叅貪酷等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直撫沈題前事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五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該本部看得曲陽縣革職知

縣唐愈靖貪婪一案據直撫沈審擬流杖援

赦具題前來查唐愈靖因倉米浥爛短少差衙役趙冲祥向程東江借米補倉冲祥詐銀十八兩後趙起秀以東江誣盜懷挾具控該縣將東江

監禁病斃愈靖又疑禁卒李秀實王加友曾受

三人勒借銀一百二十五兩劉策過付又愈靖

因迎春令戲子演扮故事派各社共錢十二

文又愈靖因喂養遞馬派各社共豆二百石草二萬束止給錢四十九千短給二百五十二千該撫歷審各認情真除唐愈靖失察衙役犯贓監斃人命輕罪并趙冲祥已經病故不議外唐

愈靖合依監臨官吏挾借所部內財物強者准枉法論八十兩絞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犯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赦前應免罪查先經該撫疏叅貪酷知縣案內因唐愈靖侵用康熙三十四年地丁銀二百五十九兩五錢零應擬監臨主守之人自盜倉庫錢糧律擬准徒五年又唐愈靖原叅貪酷各款審

結之日起歸結等因具題在案但監臨主守之人自盜倉庫錢糧不赦唐愈靖仍以監臨主守之人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者斬係雜犯准徒五年律應杖一百徒五年遇熟審減等徒四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係貪官未不敘用劉策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稟阻之衙役郭漢吉朱文秀均合依不應重律各杖八十但劉策等事犯在康熙三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赦前均免罪郭漢吉等仍革役唐愈靖名下應追銀錢照數追取分別入官給還原主等因康熙

三十六年六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依議

一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內直隸真定府無極縣

賊犯高一等四人無計謀生因見胡全福趕車經過即持棍擊打全福仆地奪取驢錢奔逸業

將高二等照依搶奪傷人律問擬具題已經具

有部覆遵行在案

又部覆刑部爲前事會看得先據直撫沈朝聘

疏稱續獲強賊張耀子牛得安與已先具題正

法之姚四張五軒並在逃之雷明吾等同夥共

十五人於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夜

各執木棍等械行劫廣平府臨洛鎮通判張建

策官衙劫得銀兩等物而散今將張耀子牛得

安續獲歷審各行招認將牛得安擬斬立決梟

示其張耀子被獲央夥賊馬之良代首行劫景

州祖應元家之案並未會首出通判張建策官

衙之案應照自首不實不盡律擬流等因具題

前來經臣部等衙門議將牛得安應斬立決梟

示張耀子在東省被獲之後央人代首不便擬

流完結令該撫復行確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具題行文去後今據該撫疏稱除牛得安正法

外其張耀子雖在東省拏獲之後央人代首而

外其張耀子雖在東省拏獲之後央人代首而

原係並首而代首者遺漏未爲一併首明行劫

臨洛鎮官衙之處正與不實不盡之律相符將

赦免罪前來據此張耀子照自首不實不盡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應治罪但罪犯在康熙三十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赦前應免罪未獲之賊將張耀子家產變賠逸賊

雷明吾王三李傻子顧擇三劉小堂嚴緝獲日

另結等因康熙三十六年八月初一日題初六

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欽奉

恩詔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直撫

沈題前事三十六年九月初九日題二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本部議得直撫沈將通省監禁

重犯張二等援

赦具題前來查陳開祿係唆唆衆妄動

龍亭擬斬之犯安金裴惟乾施承恩係強盜俱不

准

赦免外其張二王發才田四等三十八犯俱係鬪

毆殺人等罪擬以死罪監候今伊等俱與康熙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赦款相符應將張二等俱免死減等僉妻流三千

里至配所各責四十板仍於張二等名下各追

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再毆死小功兄

之史二存該撫援

赦具題查定例內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不

准援

赦等語據此史二存不准援

赦仍行監候可也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初九日題

十一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乞天查究事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刑科抄出直撫沈題前事康熙三十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題十二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

王發才等勒死王氏一案據直撫沈審擬斬罪

具題前來查王發才素知王氏家有衣服遂同

田四商謀行竊於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夜挖牆進院被王氏知覺啓門叫喊田四

恐其認識卽持棍毆擊仆地又同發才用帶將

王氏勒死竊得衣錢而逸次日發才懼事敗露

復放火燒王氏身屍該撫歷審各認情真王發

才田四合依竊盜臨時抗拒殺傷人者皆擬監

候律均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現獲贓物給還

失主未獲贓錢照例追賠等因康熙三十五年

十二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議

康熙三十七年

戶部則例一刑部爲密拿私鑄事會看得張六

等鎔鑄私錢一案據原任直隸巡撫沈朝聘審

擬斬絞杖援

赦具題前來查脫逃之王二探知劉二瞎子等有

鑄錢器具糾同安自良等共夥七人於康熙三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至張六家安爐鑄錢因伊

子張五勸諫方行停止將餘錢瓜分各散後於

三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張六聽信匠人復行私

鑄追經衙役訪拿入獄俱獲該撫歷審各認情

真張六合依私鑄爲首者處斬家產入官例應

斬立決安自良合依爲從者處絞例應立決處

絞不知情之鄰佑阿住張登陳全張向魁俱係

旗人合改依照例鞭一百不知情買錢之鋪戶

張允恭陳君弼應照例責三十板但伊等事犯在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赦前張六安自良應免死減等張六係旗人解部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伊家產非其自置應免入

官安自良係民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阿住等均應免罪脫逃之王二蕭四劉二

瞎子張二瞎子周大并匠人高大等嚴緝獲日另結私錢器皿等物變價入官等因康熙三十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

刑部則例一刑部爲夤夜劫傷事該本部會同

院寺會看得姚尚等行劫富潤縣屬宋家營董

瑞家當鋪一案據原任直撫沈朝聘審擬斬徒

分別援

救具題前來查姚尚因鑄錢無本素知董瑞當鋪

頗有餘資遂糾同周六兒等商謀行劫同夥八

人於康熙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夜各持械

行劫得財不分姚長兒等所得之贓皆存尚處

採買銅斤於本年四七等月開爐私鑄康熙三

十六年三月初十日拏獲姚尚等語該撫歷審

各認情真姚尚等除私鑄輕罪不議外姚尚姚

長兒周六兒孫四合依凡強盜已行而但得財

者不分首從皆斬律均應斬立決私鑄之姚長

兒姚尚係姚欽之子與弟姚尚等在姚欽家起

意私鑄姚欽並未在家後知情不首應治罪但

律內大功已上親屬有罪相爲容隱者勿論等語姚欽之罪母庸議外姚欽不能嚴束壯丁姚

尚等以致爲盜情由應照例鞭五十不知私鑄之鄰佑李木匠尹大合改照例各責四十板伊等事犯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赦前李木匠尹大姚欽均應免罪現獲贓物給還失主未獲贓物各盜家產變賠姚尚係私鑄爲

首之人照例將伊家產入官其私鑄之處該縣

既經查拏應母庸議送賊武伶子姚二牛侉子崔英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康熙三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日題四月初三日奉

旨姚尚著即處斬姚長兒周六兒孫四俱從寬免死

照例減等發典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

務期嚴押解到餘依議

又續獲張四全看張四全係行劫吳橋縣賈士計家案內之逸賊也康熙三十三年九月初

一日夜行劫之後即行遁逃其夥賊劉澤寬張

青等業經先後審明招解俱蒙憲臺具題奉

旨監候在案今張四全一犯據該縣緝獲審擬招解

前來本道覆加研訊該犯自認上盜行劫持刀

砍死救護之人齊二情形歷歷不諱合之原招

并監候待質之劉澤寬等供詞悉皆脣合張四

全依律斬梟夫復何解丁四等緝獲另結劉澤

寬劉光林張二英張青等四犯應請一併題明

援免釋放仍祈咨覆山東撫院可也伏候院裁

刑部咨會看得先據原任直撫沈疏稱張四全等前往興販私鹽於三十三年九月初一日到

吳橋縣劉澤寬張四全張青起意偷驢是

已故之劉小印劉光懷共十人各執器械至賈士計家扒牆入院拉驢被失主知覺喊叫張四全張青丁四劉光懷拒捕致傷賈士計張四全

砍死出救鄰人齊二劫驢而遁劉澤寬張二英投首拏獲劉光林劉光懷審擬戍流等因具題

經臣部等衙門議覆以現獲之劉澤寬等雖稱

逸賊張青等主謀致傷失主砍死出救之齊二

但尚未將張青等拏獲審明應將劉澤寬等監

候俟逸賊張青等獲日審明具題到日再議具

題續據直撫沈疏稱逸賊張青之父張騰蛟出

首將張青拏獲審無主謀下手殺人應將張青

監候俟嚴緝逸賊張四全等質審完結等因具

題復經臣部題覆咨行在案今據護理直撫印

務守道于疏稱於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八日

續獲逸賊張四全嚴審供吐上盜拒捕傷人情

真將張四全擬立斬梟示劉澤寬均應援

赦免罪釋放等因前來張四全合依強盜殺傷人

不分曾否得財斬梟律應擬斬立決梟示自行

投首之劉澤寬聞拏自首之張二英及伊父張

騰蛟出首之張青應照強盜未經下手殺人自

首者審明果無動手與死者並無仇隙主謀等

情照傷人不死自首免死發邊衛充軍例應充

軍劉光林係劉澤寬無服族孫應照得相容隱

之親屬爲首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律亦應充

軍伊等事犯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赦前劉澤寬張二英張青劉光林均應免罪已獲

賠逃賊丁四劉小五劉四毛嚴緝獲日另結等
因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奉

旨張四全著卽處斬梶示餘依議

一刑部爲呈報事福建司案呈該本部會看得

李小三等行竊陳大經布船抵捕毆傷失主一

案據直撫于審擬斬徒杖罪援

赦具題前來查閏進山探知陳大經布船宿於高

陽縣王博士莊河口遂糾李小三等同夥共七

人於康熙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夜齊至河

船王奎五張金柱二于董可立在岸接布李小

三等潛行竊布當被大經知覺喊叫而小三一

人卽持木篙拒毆以致失主大經受傷逃避山

等遂攬其錢布抬至小三家分贓而散該撫歷

審各認情真李小三合依竊盜拒捕傷人者斬

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閏進山等合依

共盜之人不會助力不知拒捕傷人止依竊盜

論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律爲首之閏進山應

杖六十徒一年爲從之左塘子張金柱二于王

奎五董可立應各減一等杖一百但伊等事犯

在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赦前李小三應免死減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

責四十板閏進山均應免罪仍刺字現獲贓物

給還失主未獲贓物將各賊家產變賠至此案

承審遲延官員已經題參母庸議等因康熙三

十七年十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請嚴鹽捕等事該本部議得王連等

致死劉九思等五命一案先據直撫沈朝聘疏稱巡查私鹽衙役王連等於康熙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前往北趙甫地方巡查私鹽適張進才等九人王連等以爲販鹽之徒持械追趕進才等疑是強盜奔河逃避以致劉九思白文信蘇三道高弘亮王六等五人溺水身死將王連劉學禮均照威逼致死律擬軍援赦具題前來臣部以張進才等俱買賣營生並非販鹽之徒王連等持械追趕以致劉九思等五人過河溺死其中恐有借查私鹽截劫財物致死人命亦未可定行令該撫確審定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咨行去後續據該撫于成龍覆審無異將王連等仍照原擬援

赦具題臣部正議覆彙題間據吏科給事中陳說疏稱劉九思等五人倉惶奔避渡河溺死夫貨既發賣則坦負已空何得疑爲販徒九思等實無私鹽使無行兇截劫情形卽遇搜查有何畏懼遂至涉水且王連等騎驃九思等徒步以騎追步行至一里有餘明明無鹽可知而帶刀趕逼不休非截劫而何九思等鬻貨而歸豈無些小錢財問官何以概不根究使當日五人不死則安然劫取其財惟溺死五人故又捏出私鹽誣告本縣豈可以藉此爲脫卸之由劉九思等徒以王連等兇惡追擠奔逃入河而死與受殺者何異竟以援免釋放五人怨氣何由得伸請

將王連等提至法司衙門逐一研訊務期究出

部會議得天津衛革職守備李士謙虧空一案

據直撫李光地審擬徒杖援

赦具題前來查李士謙虧空康熙二十四年地丁

等銀共三千五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零米三

千八百三十二石六斗八升零豆四千四十三

石八斗零其銀因做圍築堤揭解馬驥等項那

用其米石因節年支放盤折泥爛無存并發給

鋪戶姚福易換好米煮粥賑濟等項那用其豆

石因歷年支放盤折朽爛無存并發給鋪戶王

成龍王忠等出陳易新及添買滄州兵米價值

等項那用該撫歷審自認因公那用情真除李

士謙給發王忠等豆石已於原參案內議結外

成龍王忠等出陳易新及添買滄州兵米價值

等項那用該撫歷審自認因公那用情真除李

士謙合依監臨主守不正支正收那移出納

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免刺係雜犯准徒四年不行稟阻

之經承肅應登金琪繆之鼎均合依不應重律

杖八十但李士謙等俱事犯在康熙三十六年

七月十九日

赦前均免罪蕭應登等仍革役李士謙除參後完

過銀八百三十五兩六錢零米八百四十五石

九升零豆三千九十八石八斗八升零外其未

完銀米豆石於李士謙名下照追還項至此案

承審遲延官員已經題參議處無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

一吏部爲前事考功清吏司案呈據直撫李咨

稱陶杜私鑄一案於康熙三十八年八月十七

日起爐本月二十七日停止陞任河間府知府

陸會於三十八年八月初四日奉院委查捕蝗蝻至九月初二日回署署河捕廳事理事同知

亨特於三十八年八月初一日奉院調委永定河分司印務至十月初八日回署天津道范時

崇於三十八年八月初一日奉院查捕蝗蝻於

九月初五日回署實係因公出境擬合咨明等

因前來查陞任河間府知府陸會署河間府同

知事理事同知亨特天津道范時崇該撫既稱

實係因公出境等語均毋庸議仍咨該撫知照

等因案呈到部相應移咨前去查照施行

一刑部爲特參將弁不職等事該本部議得革

職王慶坨營都司會孫達貪劣一案據直撫李

光地審擬徒杖援

赦具題前來查會孫達侵吞春夏二季汰革兵餉

銀八十八兩一錢零因修衙門那用又逃革兵

丁隱匿不報冒支餉銀四十九兩五錢零因修

儀門牌坊那用又侵蝦解糧工丁餉銀十一

兩一錢零截曠銀一十九兩八錢零因修鼓樓

那用該撫歷審自認因公那用情真除會孫達

收受糧船餉送米石等款輕罪不議外會孫達

合依監臨主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

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係雜

犯總徒四年孫達家人王四索米客王義真餉

錢四百文王四合依誣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

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免刺律應杖六十但會

孫達等俱事犯

赦前均免罪贓銀照追分別入官給主金陞嚴緝

李進寶家案內之逸賊也康熙二十九年八月

獲日另結千總李自修既稱審無通同情弊但不行力抗亦難免咎事在赦前應免罪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禮部則例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諭諭戶部東南爲財賦重地朕時切轉念頻歲以

來雖在邊塞用兵之際未嘗不早夜殷殷懲懷

寬恤茲以中外昇平特巡省並閱河工至江南

觀察民間饑瘠之狀見兩淮南北地方疊罹水

患深用惻然已經屢蠲屢賑仍命截留漕糧減

價平糶其餘各州縣因市肆安輯耕鑿恬然而

額賦浩繁民生拮据歷年逋負積算日增命江

蘇巡撫安徽巡撫所屬舊欠帶徵錢糧計及百

萬念小民方供新稅復急舊逋物力維艱勢難

兼辦里井既多催科之擾官吏復滋叅罰之煩

應沛特恩槩行蠲免康熙三十三年恩詔已

經赦免外其三十四五六六年奏銷未完民欠一

切地丁錢糧豆麥雜稅爾行文該督撫查明俱

著免徵務飭有司悉心奉行俾窮簷蔀屋均沾

實惠如有已徵在官詒稱民久希圖侵肥入己

者一經發費從重治罪免浙江民久雜稅同上

刑部則例續首亦准看得趙充實係行劫獻縣

一起意糾夥上盜分贓情由合之原招夥賊供詞

無不脗合審無放火情弊趙充實聞擊自首合

照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律應杖一百徒三年
事犯在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赦前援

赦免罪所分賊物已追給主逆賊楊四海張培嚴
緝獲日另結伏候憲裁該犯所首行劫山海衛
撫寧縣劉守望等另審招解聽彼案從重歸結
部咨刑部咨爲叩天投首等事云康熙三十
八年正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知道了

一刑部爲稟報事該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強賊余之才等行劫安州所屬板橋屯地方
生員劉朝柱家一案據護理直隸巡撫印務守
道高必弘審擬斬流徒笞分別援

赦具題前來查劉順卿知表姪劉朝柱家饒裕與

余之才商謀行劫之才遂與李三輾糾合張

傻子等同夥一十三人於康熙三十六年閏三

月二十五日夜前往行劫順卿因母病未往余

之才等一十二人各持棍械齊赴事主之門分

佈把風入室劫得清錢等物分賊而散迨經余

之才首出同夥姓名於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

等日將李三等陸續拏獲該撫歷審各認情真

除白豆腐在家病故張行哲張三在監病故不

議外李三張傻子王好兒李景隆李六俱合供

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均應

斬立決造意不行而分賊之劉順卿合依各居

親屬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減一等律應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自首之余之才合依人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自首之余之才合依人

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律應杖一百徒三年
盜後分賊之劉起雲合依計賊准竊盜爲從論
一兩以下杖六十爲從減一等律應笞五十但

劉順卿等事犯在康熙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已獲賊物給還失主未獲賊物將

各盜家產變賠逸賊黑次宇張榮張五嚴緝獲

日另結至此案承審遲延之員已經題參應無

庸議再查該撫疏稱監斃張行哲張三云云等

因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李三張傻子王好兒李景隆李六俱從寬免死照

例減等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務

期嚴押解到餘依議原括內劉朝柱之祖

之弼等被劫一案承緝各官既經援

又二月二十三日准各一吏部爲欽奉

上諭事考功清吏司案呈查得直撫李容稱行客周

之弼等被劫一案承緝各官既經援

又二月二十三日准各一吏部爲欽奉

內免死減等發遣之賊犯於康熙三十七年九
月初三日夜越獄脫逃將疎防撫寧縣知縣董
隆祚等相應各參等因前來查王可立吳大陳
二等三名係奉

旨免死減等之犯非尋常軍流人犯可比應將撫寧

縣知縣董隆祚仍照斬絞重罪人犯越獄之例

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典史張文昌該撫既

稱越獄之日因公出境應照例免其處分仍限

一年督緝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呈報事會看得王二等打死劉起祥

一案據巡撫李光地審擬斬戍具題前來查王

二等所種高糧成熟初刈未收於康熙三十七

年八月初六日夜分頭看守起祥執棍往竊將

准其開復擬合咨達等因前來查此案先據直

隸陞任巡撫于咨稱行客周之弼等於康熙三

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高陽縣邊渡口被賊

截劫一案再限年滿真賊尚未會弋獲擬合將

二知覺喊叫起祥持棍相擊二以鏟迎傷其偏

左起祥因二挾抱欲持小刀相刺被二踢中腎

囊奪棍毆傷右太陽等處魏常吉聞聲趕至持

棍助毆後肋等處次朝王二同魏常吉將起祥

拉至廟中弔打與地方吳顯成齊赴起祥之家

翻出所竊高糧正欲送官起祥卽於是晚傷重

殞命該撫歷審各認情真王二合依罪人已就

拘執而擅殺之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律應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魏常吉合依共毆人執持

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律應僉妻

發邊衛充軍至配所責四十板崔浩然等審無

助毆應無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十一

旨王二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直

一刑部爲呈報事該本部會同吏部議得據直

隸巡撫李光地疏稱賊犯萬辯子等偷竊保定

府東鹿縣生員李塔庶母耿氏家一案緣辯子

躉知耿氏家蓄有銀兩遂邀盧四商謀行竊同

夥六人於康熙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夜齊

至失主之門挖窟入室偷得衣飾等物至董家

境內分贓而遁李塔遂以被劫具報當經疏參

疎防各官在案於本年五月初七日據盧四出

首各賊陸續就獲併萬辯子亦事發投首到案

歷審委係竊盜情真將萬辯子等擬以杖答援

赦具題前來據此除李三和尚取供後在監病故

盧四未發投首均不議外萬辯子合依竊盜二

十兩杖八十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免

刺律應杖六十斬士英合依爲從減一等律應

杖七十照例面上刺字以竊報強之李塔合依

不應重律應杖八十但伊等事犯在康熙三十

六年七月十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將斬士英仍刺字現獲贓物給還

失主未獲之贓照例追賠逸賊萬在明姓石嚴

緝獲日另結至此案承審遲延之員已經題參

毋庸議再查該撫疏稱監斬賊犯李三和尚之

管獄官係署清苑縣典史事金臺驛丞高友

說合併指參以聽部議等語查定例內州縣監

獄係吏目典史專管獄內監斬一人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應將署清苑縣典史事金臺驛丞高友

說照例於現任內罰俸三個月等因康熙

旨知道了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題二十九日奉

一刑部爲報單事看得據直撫李光地咨稱獄

卒蕭二等疎脫行劫周鎮家案內免死減等賊

犯王可立吳大陳二案於康熙三十七年九

月初三日夜因禁卒蕭二睡熟以致王可立等

擰鎖踰牆而逃歷審蕭一並無賄縱情弊應將

蕭二擬徒其刑書王洪奉文差遣與管外封之

獄卒吳自印均應免議等因前來據此蕭二合

依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律應減二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至配所折責三十五板該撫雖

稱吳自印係外封免罪但自印係專行巡邏

之人不便遽行免議亦應照律徒二年半至配

所折責三十五板王洪既稱奉公差遣并此案

所折責三十五板王洪既稱奉公差遣并此案

疏防已經題明均無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

四月二十九日奉

一看得于化河乃愚昧之徒也情緣已死柴文

高逞瘋無賴伊祖柴金每恐其貽禍是慮於康

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三日文高又往李海家偷

拔蒜苗告知伊祖柴金遂令化河等往拏意欲

儆責其非乃文高不肯就執奔往劉可亮家嘗

罵柴金忿怒卽令化河毆打是時化河等遂用

銃鈎傷其頂頸腿肚又高仆地逞瘋愈罵柴金

復令化河毆打化河等當思瘋者不可以力服

怒者亟宜曲爲排解則無今日之事矣夫何計

不出此卽聽其主使復用銃鈎柄傷其太陽腦

後致命等處于五李海龍者亦執棍毆其肩甲等不致命之所以致文高受傷深重捆抬至家中當卽殞命柴金時當盛怒初不痛及承祧之無人而反謂將來禍累之得免迨令化河葬埋之後而翻然追悔遂以爲于化河等毆打而死是老悖者之自反悔無及不得不轉咎他人也但供証鑿鑿金寶難辭主使之咎矣第查

內並無祖父主使他人毆打子孫致死之文柴

金應照子孫違犯教令而非理毆死者律杖一

百年逾古稀照律收贖銀七分五釐于化河等

係無服之親各照本律于化河合依照威力主

使下手之人減主使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于

文秀李海龍于五毆無致命仍照餘人律杖一

百于文秀年逾七十亦照例收贖餘審無千應

驟九驥此等情由承審官員並不詳審不便將任一龍取保釋放等因駁行去後今據該撫各稱當任四截殺之時一龍懼而先遁實未下手當日實係畏刑妄供刑訊再四始終不移應將任一龍暫行監候俟獲任四之日質審定案

等因前來據此應將任一龍暫行監候俟獲任四之日質審一并定擬報部可也

一刑部爲舉報事該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得強賊十二等行劫東光縣生員郭元臣之祖

郭鼐家一案據直撫李光地審擬斬杖分別援

救具題前來查送賊沈五造意窩主郭保銀指

族兄郭鼐家道殷實彼此糾合十二等共十九人

保銀令伊子郭二領認失主之家於康熙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夜各持刀棍等械齊

至郭鼐家放火燒死失主男婦八名口復砍傷

三人劫得衣飾等物俵分而散後郭保銀自行

投首於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三等日將王二

等陸續拏獲該撫歷審各認情真除郭保銀沈

鞭子杜二取供後病故不議外十二王二張坤

朱三劉奎三屈六張二掙子河東王二俱合

依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不分會否得財俱

斬梟示律均應斬立決梟示劉皮虎知情不首

應照律杖一百伊事犯在康熙三十六年七月

十九日

赦前應免罪郭二雖爲賊指引但伊父郭保銀於

事未發投首郭二應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罪現

獲贓物給還失主未獲贓物將各盜家產變賠

逃賊沈五等嚴緝獲日另結再郭保銀係中途

病故管獄官母庸議其監斬沈五之管獄官

東光縣典史馬孟麟監斬杜二之管獄官吳橋

縣典史林啓烈並承審監斬途斬共三名之東

光縣知縣白爲璣河間府知府陸會革職巡道

許兆麟相應列名指叅再查知府陸會巡道許

兆麟俱未經審理先已報斬合併聲明以聽部

議等語除吳橋縣典史林啓烈已經別案革職

河間府知府陸會革職巡道許兆麟該撫既稱

俱未經審理賊犯先已報斬均無容議外查定

例內州縣監獄係吏目典史專管獄內監斬一

人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應將東光縣典史馬孟

麟照例罰俸三個月又定例內承問官將真正

人犯限內取有口供不早行題結監斬三四人

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應將東光縣知縣白爲璣

照例罰俸三個月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十

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十二王二張坤朱三劉奎六張二掙子河

東王二俱著即處斬梟示餘依議

一刑部爲打死人命事該本部會看得楊友富

等毆死夏芒小廝一案據直撫李審擬絞杖具

題前來查楊友富與郭尚穩夏成山合夥拉瓜

素無仇隙緣成山將所賣瓜錢入己康熙三十

七年九月十六日算帳不明互相毆打芒小廝

見叔成山被毆輒相幫助尚穩遂以掃帚柄毆

其額頭友富即持木掀打傷芒小廝太陽致命

等處當時殞命該撫歷審各認情真楊友富合

休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

絞監候秋後處決郭尚穩毆無重傷合依餘人

杖一百遇熟審減一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

板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楊友富依擬應絞者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爲羣棍夤夜持刀強姦致死人命事會

看得何三等輪姦高氏致死郭拱先一案據直

隸巡撫李光地審擬斬罪具題前來查高氏之

夫郭守法於康熙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

古靈山廟進香遺妻與伊父郭拱先在家何三

知氏少艾頓起浮心隨邀同米三等共五人商

謀即於是夜齊至拱先門首假以買餅呼起拱

先賺開板搭身齊入卽將拱先按住在炕高

氏聞聲出視何三恐嚇首先按倒姦淫振米

三袁弘義李常才亦各次第輪姦而拱先被按

其口當時殞命該撫歷審各認情真何三袁振

米三袁弘義李常才俱合依因姦致死者斬監

候律均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康熙三十

八年六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何三袁振米三袁弘義李常才俱依擬應斬若監

候秋後處決

一刑部爲稟報事會看得王福儒勒死鄭公保

一案據直撫李光地審擬斬杖具題前來查鄭

公保於康熙三十七年六月間因貧難度日令

妻韓氏賣姦爲生與王福儒通姦至十月二十

日晚福儒與公保沽酒飲至四更福儒欲與氏

同宿因氏患瘡不允卽持刀趕殺氏懼奔避遂

責公保彼此罵詈福儒輒用磚毆公保鼻梁腮

脰等處復用繩勒其咽喉以致公保立時殞命

該撫歷審自認情真王福儒合依故殺者斬監

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韓氏因福儒持刀

赴殺逃避實不知情韓氏合依縱容妻妾與人

通姦各杖九十律應杖九十遇熟審減等杖八十

折責三十板鄭美吾審係無干毋庸議等因

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王福儒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又七月二十七日准咨一刑部爲回明事山東

清吏司案呈准直撫李咨稱任一龍因任四於

康熙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在牛叫河地方截

奪驥打死徐狗細等案內拘禁待質已經三

年緣任四在逃無憑對質奉部文將任一龍暫

行監候俟緝獲任四之日一併定擬在案今任

一龍之父任光大稟稱任四已獲無期保釋前

來查任一龍贓証兩無憑據終難憑擬倘或任

四已伏冥誅終不到案而任一龍遂未禁不釋

總使任四搶奪之際一龍在後牽驥是真亦不

過搶奪傷人爲從之犯非常

赦不原之罪應將任一龍暫取的保俟任四獲日

提審定擬等因前來據此應將任一龍照該撫

所請取保俟緝獲縣賊之日質審定擬到日再

議可也

一刑部爲報單事議得據直撫李光地咨稱行

劫撫寧縣居住周鎮家案內免死減等脫逃之

強賊王可立在於中後所地方拏獲應將可立

併妻高氏女存姐解部等因前來隨審據王可

立供稱並無行賄將我們縱放吳大等現在何

處我不知道等語查王可立等三犯脫逃將疎

防官員題參獄卒治罪在案據此應將王可立

治罪但係奉

旨從寬免死減等之犯將王可立併妻高氏女存姐

之吳大陳二仍令該撫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康

熙三十八年閏七月十四日題十七日奉

旨知道了

一吏部爲稟報事考功清吏司案呈據直撫李

咨稱王起俊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夜越獄脫逃

該縣於四月十一日提赴河工即於本月起程

典史於四月十六日委解兵餉此時教官送考

在府該縣詳府請調敘職暫回照管該訓導茅

之芳隨即奔回於四月十五日方始到縣則王

起俊等越獄之日通在印捕官公出之後訓導

未經回縣之先並無管理之員無憑開報擬合

杳覆等因前來查該撫既稱王起俊等越獄之

日在印捕官公出之後訓導未經回縣之先並

無管理之員等語但印捕官既委公出必俟署

官到任方可出境豈可以並無管理之員爲詞

此係本部具題駁查之事未便據此完結仍應

移咨該撫查明到日再議可也

旨楊可談依擬應綏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爲惡棍勒死人命事會看得長壽等勒

死楊廚子一案據直隸巡撫李光地審擬綏流

河道分府羽檄內開

聖駕臨幸查看河工火速差員料理誠恐遲誤不敢

俟教職到日起行即於是日奔赴並無捏節擬

合各覆等因前來查該撫既稱

聖駕臨幸查看河工惟恐遲誤不待教職回縣即赴

河工該縣實係因公出境王起俊等越獄之日

實無管理之員等語此咨無庸議

一刑部爲抗斷霸產等事會看得楊可談等打

死伊總麻族姪楊福春一案據直隸巡撫李光

地審擬綏杖具題前來查楊可談與楊福春夙

無嫌怨緣楊福春之祖隨母出嫁生子其子娶

媳陳氏生有福春於康熙三十五年陳氏攜子

福春歸宗向族祖楊鳳喈清理祖遺房屋經官

斷給未即清還於本年正月初八日福春又向

鳳喈索房歐晉可談見父被辱持棍毆打腳踢

致傷福春左肋腎囊等處楊鳳喈楊三又助毆

腿壯等處以致福春傷重當夜殞命該撫歷審

各認不諱楊可談合依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

者綏監候律應擬綏監候秋後處決毆非致命

重傷之楊鳳喈楊三均合依餘人杖一百尊長

毆卑幼減一等律應各減一等杖九十楊三折

責三十五板楊鳳喈係生員照例折贖曹道審

杖罪具題前來查旗人趙一與莫扣合本放債

綠宛平縣民楊文思於康熙三十四年間借趙

二錢一千二百文草一千五百束滾算至三十

六年共折銀四十五兩逼當住房復欲佔其人

口文思報告趙一仇恨遂令長壽邊一揆欲將

同主人楊廚子害死於文思之家以圖嫁禍

於康熙三十八年正月初六日夜潛入文思家

長壽用繩纏繞楊廚子之頸同邊一揆勒死告

訴莫扣以人命控告該撫歷審各自認情真除

造意之趙一病故不議外長壽邊一揆合依謀

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均應擬絞監候秋

後處決莫扣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律係旗人枷號

一百日鞭一百張進才陳一春合依凡知同伴

人謀殺他人不卽首告者杖一百律張進才係

旗人鞭一百陳一春係民折責四十板趙一多

收餘利於趙二家屬名下照追給主房契追銷

其陳一春借趙一黑荳一石滾算銀九兩勒令

做工准折張工美借趙一銀三十兩滾算還過

銀五六百兩又將房產牲口管去其各原借票

亦應銷毀楊文思等審係無干毋庸議等因康

熙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長壽邊一揆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

議

一刑部爲羣棍強姦坑殺人命事會看得張成

紀等因姦致死葛氏等一案據直隸巡撫李光

地審擬斬罪具題前來查田國朝同母往廟進

香伊妻葛氏遂邀高福成之妻劉氏王從福之

女王氏到家住宿康熙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

日張成紀與張進祿并脫逃之王虎兒偕至王

進忠鋪內飲酒言及葛氏家內無人頓起淫心

遂於是夜二更四人齊至葛氏之家撥門入室

張成紀強姦葛氏王進忠強姦劉氏王虎兒強

姦王氏張進祿亦將葛氏強姦而散後張成紀

等復行笑罵以致王氏劉氏葛氏羞愧交加於

六月二十七等日王氏劉氏服毒而死葛氏自

縊而死該撫歷審各認情真張成紀王進忠張

進祿俱合依因姦致死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

候秋後處決脫逃之王虎兒嚴綱獲日另結李

三兒等審係無干毋庸議至此案承審遲延官

員已經題參亦毋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九

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張成紀王進忠張進祿俱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爲慘殺三命縣官隱匿不報事雲南清

吏司案呈刑科抄出直撫李題前事康熙三十

八年八月十九日題九月初三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本部會同吏部都察院

大理寺會看得杜文舉王成英等毆死杜成柱

杜成林杜成仁一案據直撫李審擬絞徒杖罪

具題前來查杜成柱係張明科親弟繼與杜文

登爲子文登物故成柱將家產私分文登之姪

杜成林噴不通知於康熙三十六年十二月二

將成柱毆傷次日殞命張明科持棍率王成英閭二閭進科等前往報復明科毆傷成仁脊肋閭二閭進科等處王成英持棍毆傷成仁脊肋閭二閭進科

助毆以致成林成仁相繼殞命有閭進行倩馬

奇勳王一鬚子給杜文科杜文舉銀七十五兩

私和該撫歷審各認情真王成英合依凡共毆

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監候

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張明科合依凡其餘

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杖一百律折

責四十板閭二閭進科合依餘人律杖一百折

責四十板不行勸阻之閭宗禮閭二閭七閭玉

俱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閭宗禮

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杜文科杜文舉合依凡子

被殺而父母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

盜論七十兩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杜文科應徒

二年至配所折責三十板杜文舉係爲從減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律應徒一年半至配所折

責二十五板閭進行馬奇勳合依凡以財行求

及說事過錢者與受財人同科例閭進行應杖

八十徒二年至配所折責二十板馬奇勳係爲

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律應徒一年半至

配所折責二十五板喬陞等審係無干毋庸議

杜文舉等所得贓銀俱照追入官脫逃王一鬚

子獲日另結再該撫疏稱此案匿命不報之平

谷縣知縣陳日召已經革職不行查出之陞任

霸昌道高必弘于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委

赴通州領米會同部員減罷因公出境應查參

等語該撫既稱陞任霸昌道高必弘因公出境應無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題

初八日奉

旨王成英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強賊李名宇等行劫

僧人敬持寺內一案據直撫李審擬斬罪具題

前來查李名宇蹣知敬持家資豐裕頓起盜心

遂糾邀商見侯等同夥共十二人于康熙三十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夜各持弓箭木棍齊赴事主之門分佈把風入室放火燒門毆傷僧人敬持劫得錢衣等物瓜分而散敬持受傷深重

于十二月十五日殞命迨經陳傑懼罪于十二

月初十日自首而各賊陸續就擒該撫歷審各

認情真除李名宇商見侯李金斗染近堂胡三

澤陳魁子吳大旺子劉得懸又有行劫深澤縣

張經濟之案應俟彼案審明從重歸結外李知

合依凡強盜殺人者不分首從得財俱斬梟示

律應擬斬立決梟示再查在外把風之陳傑該

撫照自行投首例免罪但陳傑雖未下手傷人

同去行劫之賊同殺人放火不便照自行投首

例免罪陳傑合改依強盜案內若未經下手傷

人自首者發邊衛充軍例應僉妻發邊衛充軍

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十一

日題十四日奉

旨李知著卽處斬梟示餘依議

一刑部爲惡婢打死主母等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胡氏毆打小主母張氏以致投井身死一案先據護直撫事守道高因胡氏毆傷小

主母張氏脅脰心坎致命等處張氏憤恨投井

身死將胡氏擬斬監候劉氏擬杖收贖具題臣

部等衙門以劉煥告稱僕婦胡氏率領兒婦劉

氏將我妻張氏打死拋在井內等語驗看已死

張氏屍傷心坎左肋致命等五處俱有拳傷並

無手指甲縫有泥井肚腹膨脹口中水沫流出

自行投井身死實據又揆胡彥貞與伊母胡氏

同居彥貞之妻劉氏同胡氏將小主母張氏打

死拋屍井中俱未可定且胡氏劉氏始終並未

刑訊事關奴婢毆死家主之案不便完結應令

該撫不再行詳審確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

咨行去後今據直撫李疏稱康熙三十七年五

月初七日劉氏邀胡氏向張氏質對張氏之翁

劉枚通姦之語兩相爭嚷劉氏拉住張氏之手

胡氏用拳將張氏心坎等處毒毆復又肆行詈

罵以致張氏憤恨投井自盡並非胡氏等打死

拋屍井中再三刑訊胡氏等供不移至張氏

冤曲不能擇動是以無況再胡彥貞與劉氏訊之

劉枚父子合供並非伊家人將胡氏仍照律擬

斬監候劉氏照餘人律杖一百係婦人收贖等

因具題前來據此胡氏合休凡奴婢毆家長期

依餘人律應杖一百係婦人照律收贖馬氏審

係無干母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月十四

日題二十日奉

旨胡氏依議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一吏部爲報呈事該本部覆兵部咨前事議得

直撫李光地疏稱盧龍縣趙培和家於康熙三

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夜被劫一案據通未道詳

稱此案當日並未報聞今據行劫王愛家案

案將疎防盧龍縣知縣陳夢熊等指參臣部將

賊犯王玉明王大姚大三犯自首同夥五人行

劫是否此案真賊並失主不報情由俟審明

案將疎防盧龍縣知縣陳夢熊等指參臣部將

案武職照諱盜例議處將原抄移送前來查趙

培和家失盜該縣理應即行通報追至行劫王

愛家案內賊犯王玉明等供出始行捏稱失主

未報明係隱諱應將盧龍縣知縣陳夢熊典史

楊希斗均照例革職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

案緝拏未平府同知彭爾年知府梁世勳通未

道祝兆熊應將雖稱五月初七失事之日均係

因公出境回署之時理應即行詳報何遲至七

月初八日拏獲賊犯王玉明等供出始行詳報

應將未平府同知彭爾年知府梁世勳通未道

祝兆熊均照知而隱匿不報例各降二級調用

查彭爾年有加一級應銷去加一級抵降一級

仍降一級調用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摺梁世勳有軍功紀錄一次加二級紀錄七次

應銷去紀錄四次軍功紀錄一次祝兆熊有加

五級應銷加二級俱抵降二級均免其降調未

獲賊犯照案緝羣再該撫咨稱賊犯王玉明等

行劫趙培和家委係失主未報取具該縣印結

等語查趙培和家於五月初七日失事遲至七

月初八日拏獲賊犯王玉明等供出始稱失主

未報應將取結之處毋庸議等因康熙三十八

年十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大盜攔河等事該本部議得據直撫

李疏稱自首賊犯陳進福行劫三河縣居民王

之翰家與霸州居民王嘉祚家及滄州居民殷

世觀家三家之案俱審供並無烤傷失主之事

至行劫青縣旗人劉大家一案原招各賊咸稱

進福同劉華山等四人烤主而該犯稱係前賊

狡卸但此案質証無人難以憑信完結應將陳

進福照例監候俟緝獲逸賊劉華山苗成到案

質審定擬等因具題前來查先據該撫將陳進

福照自首擬徒援

赦免罪具題臣部以原疏內各賊俱稱陳進福等

稱烤傷失主之處陳進福堅不承認質証無人

用火烤死失主供吐甚明且律內凡強盜殺人

不准自首等語等因具題咨行在案今該撫既

難以完結俟緝獲劉華山等質審定擬應將陳

進福監候俟劉華山苗成嚴緝獲日質審明白

確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康熙三十八年十一

旨依議

一刑部咨查兵部督捕衙門於康熙三十八年

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裁去將逃人事件歸併刑部另設督捕司料理欽

此相應知會直隸巡撫轉行所屬嗣後凡有逃

人事件公文俱赴本部投遞仍於封套上貼浮

簽註明督捕司可也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十

八日准答